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0-02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号文核准,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244,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455,300.00元,较前260,066,6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46,388,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6-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时间, 年利率. Row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4,000.00, 2009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16日, 5.0445%.

2.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 本次资金使用不超过6个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实施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使用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未承诺归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意见认为:兴民钢圈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兴民钢圈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兴民钢圈同时承诺还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国信证券同时就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0-025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嘉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号文核准,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244,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455,300.00元,较前260,066,6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46,388,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6-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都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0-022

中山东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2.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0.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2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3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禁止性除外);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4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按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其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2,000万元,拟投资于四个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新能源汽车及控制系统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若以上新增产能及控制系统研发、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驱动电机、BSC及控制系统建设按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形式进行实施。如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少于122,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7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即“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配部分归其他有意认购的投资者优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8新老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在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增发前滚存未分配的利润;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9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10募集资金监管: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2,000万元,拟投资于四个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新能源汽车及控制系统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若以上新增产能及控制系统研发、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驱动电机、BSC及控制系统建设按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形式进行实施。如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少于122,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0-02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嘉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号文核准,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244,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455,300.00元,较前260,066,6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46,388,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6-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都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0-02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嘉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号文核准,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244,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455,300.00元,较前260,066,6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46,388,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6-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都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0-022

中山东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2.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0.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2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3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禁止性除外);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4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按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其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0.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2,000万元,拟投资于四个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新能源汽车及控制系统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若以上新增产能及控制系统研发、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驱动电机、BSC及控制系统建设按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形式进行实施。如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少于122,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96,1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